

内蒙古鄂尔多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脱硫电石渣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3年9月17日，内蒙古鄂尔多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内蒙古鄂尔多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脱硫电石渣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内蒙古鄂尔多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及验收检测单位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的代表及三位专业技术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和专家会前踏勘了现场，会上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介绍、验收报告表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查阅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工业园区电力三公司厂区内。项目在脱硫工艺楼西侧新建一座电石渣仓，占地面积1200m²，满足2×330MW机组(入口硫约5200mg/m³)脱硫电石渣项目。该项目年消耗电石渣约12万吨。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5月24日，本项目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备案，备案号为202215062400000038。该项目于2022年8月开工建设，2023年3月投运。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090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锅炉烟气采用布袋除尘+电除尘工艺除尘；电石渣+石膏喷淋塔脱硫工艺脱硫；选择性催化还原脱硝工艺处理。

（二）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产生。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采取吸声、隔声、消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四）固废

脱硫石膏部分综合利用后剩余部分拉入灰场贮存。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 1 号锅炉二氧化硫最大浓度为 $19\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浓度为 $65.8\text{mg}/\text{m}^3$ ，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3.3\text{mg}/\text{m}^3$ ，汞及其化合物未检出，烟气黑度小于 1 级；2 号锅炉二氧化硫最大浓度为 $23\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浓度为 $65.8\text{mg}/\text{m}^3$ ，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5.1\text{mg}/\text{m}^3$ ，汞及其化合物未检出，烟气黑度小于 1 级。均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0）中表 2 浓度限值要求。

（二）噪声

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 $58.7\text{dB}(\text{A})$ ，夜间最大值 $48.1\text{dB}(\text{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总量控制

根据实测结果计算得出， SO_2 排放量为 291.7t/a ，低于排污许可证总量限值要求。

五、环境管理制度

该建设工程的环境管理工作纳入到内蒙古鄂尔多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管理。项目环保档案健全。已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环评要求，落实了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满足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验收组：张海东

李国栋

刘瑞国

2023年9月17日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高新新材料有限公司脱硫酸石膏渣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电话	备注
刘瑞国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鄂尔多斯分站	工程师	刘瑞国	15332779534	专家
李国栋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鄂尔多斯分站	工程师	李国栋	15332779539	专家
张海军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高工	张海军	15332779547	专家